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19-018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1号)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9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7,9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63.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200.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0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0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24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瑞")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1920201	0	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移瑞,《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将以增资的方式转入全资子公司合肥移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302049829201920201。该专户仅用于"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除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外,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况。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雁、张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止失效。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3月0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迟汉东先生、耿培梁先生、曲立新先生、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任升浩先生、孙秀妮女士、曹学红女士、林杰先生计划以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根据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06月28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7),于2019年08月30日发布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5)。

截至2019年09月24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9年04月09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0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根据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因此,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拟减持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公司股份总数均做出了相应调整,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37,378,701股增加至573,543,791股。

公司于2018年05月29日发布《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5),截止公告披露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573,543,791股增加至576,039,210股。

1、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1)本次已减持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耿培梁	集中竞价	2019.07.26	26.313	122,000	0.0212
			2019.07.29	26.791	719,300	0.1249
			2019.07.30	27.440	10,000	0.0017
			2019.09.19	25.341	62,000	0.0108
			2019.09.20	25.048	234,000	0.0406
			2019.09.23	23.907	782,600	0.1359
2	曲立新	集中竞价	2019.05.07	26.200	10,000	0.0017
			2019.05.09	22.081	30,000	0.0052
			2019.05.15	23.211	70,000	0.0122
			2019.05.16	23.600	10,000	0.0017
			2019.05.17	24.278	90,000	0.0156
3	巩新民	集中竞价	2019.08.28	25.926	150,000	0.0260
			2019.08.29	25.791	290,856	0.0505
4	纪永梅	集中竞价	2019.05.08	22.355	132,600	0.0230
			2019.05.09	22.526	60,530	0.0105
			2019.05.10	23.165	90,000	0.0156
			2019.05.13	23.830	20,000	0.0035
			2019.08.19	26.140	2,100	0.0004
			2019.09.23	24.050	187,770	0.0326
5	林杰	集中竞价	2019.08.27	25.850	25,000	0.0043
合计			--	--	3,098,756	0.5379

注: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本次未减持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副董事长迟汉东先生,监事任升浩先生、孙秀妮女士、曹学红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已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耿培梁	合计持有股份	8,610,175	1.501	6,704,275	1.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2,543	0.375	228,643	0.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7,632	1.126	6,475,632	1.124
曲立新	合计持有股份	2,536,070	0.442	2,326,070	0.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	0.006	424,018	0.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2,070	0.436	1,902,052	0.330
巩新民	合计持有股份	1,851,995	0.323	1,411,139	0.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999	0.081	22,143	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8,996	0.242	1,388,996	0.241
纪永梅	合计持有股份	2,029,892	0.354	1,536,892	0.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474	0.088	14,474	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2,418	0.265	1,522,418	0.264
林杰	合计持有股份	177,228	0.031	152,228	0.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07	0.008	19,307	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921	0.023	132,921	0.023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持股情况。

(2)本次未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迟汉东	第一副董事长、总裁	17,810,229	3.092
2	任升浩	监事会主席	3,618,416	0.628
3	孙秀妮	监事	1,591,744	0.276
4	曹学红	监事	1,244,961	0.216

注: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述减持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副董事长耿培梁先生于2019年09月23日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及减持的具体情况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03月06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09月23日副董事长耿培梁先生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票,具体交易如下: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竞价卖出	2019.09.23	23.907	782,600	18,709,618	0.1359
2	竞价买入	2019.09.23	23.877	24,000	573,048	0.0042

耿培梁先生在减持过程中,将最后一笔24,000股的委托卖出业务,误操作为委托买入业务,违反了《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耿培梁先生持股变动情况

1、耿培梁先生本次减持期间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竞价交易	2019.07.26	26.313	122,000	3,210,186	0.0212
2		2019.07.29	26.791	719,300	19,270,766	0.1249
3		2019.07.30	27.440	10,000	274,400	0.0017
4		2019.09.19	25.341	62,000	1,571,142	0.0108
5		2019.09.20	25.048	234,000	5,861,232	0.0406
6		2019.09.23	23.907	782,600	18,709,618	0.1359

2、耿培梁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耿培梁	合计持有股份	8,610,175	1.501	6,704,275	1.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2,543	0.375	228,643	0.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7,632	1.126	6,475,632	1.124

注:公司于2019年04月09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0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37,378,701股增加至573,543,791股。耿培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8,610,1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计划减持数量增加至2,152,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持股情况。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

1、耿培梁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耿培梁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耿培梁先生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2、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最近六个月内耿培梁先生减持股份卖出的最高价和本次买入股票价格的差额计算【(27.440元/股-23.877元/股)*10,000股+(26.791元/股-23.877元/股)*14,000股=76,426元】,此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76,426元。上述所得收益76,426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上交本公司所有。

3、耿培梁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经公司自查,该行为是耿培梁先生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5、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耿培梁先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成交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8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亿元;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6亿元。

2、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亿元。

3、公司与控股股东债务纠纷相关的涉诉本金总额约为46.45亿元,已被强制执行的资金总额为7,011.83万元,已被法院司法拍卖房产一套,法拍价值6,296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43个,涉及1个基本账户、3个募集资金专户及39个一般结算户,被法院实际冻结金额9.94亿元;公司持有的20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6处房产被冻结。

4、2017年12月6日,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5、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已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面临终止上市。

6、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前曾承诺优先偿还上市公司或有债务,但由于控股股东已进入破产重整,上述承诺是否能够实际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受理,但控股股东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控股股东申请的重整范围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重整进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一、控股股东进行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分别于2019年2月25日、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拟进行司法重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5)和《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7)。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9月11日裁定亿阳集团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如下:亿阳集团资产遍布境内外,债权债务关系极为复杂。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结束,亿阳集团须进一步改进完善重整计划草案以适应战略投资人需求;同时,亿阳信通正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批准其破产重整,这给亿阳集团重整计划中债务人经营方案、并购重组等方面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22日。

二、影响分析

亿阳集团重整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207,573,483股。亿阳集团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还存在不确定性。

亿阳集团重整可能导致公司或有债务优先偿还的承诺不能实际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前曾承诺优先偿还上市公司或有债务,但由于亿阳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上述承诺是否能够实际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亿阳集团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受理,但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亿阳集团重整进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8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9日、2月10日、3月8日、4月17日、5月19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3日、11月30日、2019年1月22日、2月28日、3月23日、4月19日、5月28日、6月29日、8月2日和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8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新增银行帐户资金冻结事宜披露如下:

一、公司银行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资金冻结及总体资金冻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类型	新增账户数量	该帐户被冻结金额
1	一般结算账户	1	6,200

公司原被冻结的银行帐户中,一个一般结算帐户法院由于司法扣划结束,已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帐户43个,涉及1个基本帐户、3个募集资金专户及39个一般结算户,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9.94亿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28%;已被法院扣划资金7,011.83万元,已被法院司法拍卖房产6,296万元,合计被执行资产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7.1%。

2、公司获得资金冻结信息的渠道:

公司此次收悉资金冻结事项的渠道为银行通知。

3、资金冻结原因:

公司已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确认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债务相关,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文书号为(2018)京02执772号之九的《执行裁定书》所进行的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2018年9月15日及11月2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081)、《亿阳信通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79)及《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仲裁事项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9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资金冻结的相关事项,已经涉及公司的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和一般结算账户,并且高达9.94亿元现金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资金调配上极其困难。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还款,早日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庆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5	5195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根据证监会《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105号)的要求,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休市,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9月28日(星期六)、9月2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2、各销售机构(除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19年9月27日和9月30日暂停海富通货币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海富通货币A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成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汇成基金为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简称: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C,代码:001976)、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简称:海富通新内需混合C,代码:002172)、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简称: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C,代码:002339)、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益混合A,代码:519222;海富通欣益混合C,代码:519221)、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荣混合A,代码:519224;海富通欣荣混合C,代码:519223)、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享混合A,代码:519229;海富通欣享混合C,代码:519228)、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简称: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代码:007090)、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代码:006557;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C,代码:006556)、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A,代码:006481;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C,代码:007073)、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A,代码:006081;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C,代码:006080)的销售机构,并于2019年9月27日起参加汇成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9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9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汇成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汇成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汇成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汇成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cjijin.com

汇成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解除停产整治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9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兴")收到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发出的《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闽泉环停[2019]1号),具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1)。

2019年9月23日,福建泰兴收到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发出的《解除停产整治决书》(安环保[2019]73号),相关内容如下:

一、《解除停产整治决书》的内容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29日依法对福建泰兴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闽泉环停[2019]1号),因福建泰兴已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报至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备案,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同意备案,福建泰兴停产整治措施即日起解除。福建泰兴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废水经处理后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二、对公司的影响

自接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后,公司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针对停产整治事项制定了整改方案,并购买了整改所需的环保设备。福建泰兴现已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环保处理的标准和要求,对照存在的问题完成了整改,福建泰兴所有生产工序正常运行。福建泰兴对产生废水的生产工序进行停产整治,没有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解除停产整治决书》(安环保[2019]73号)。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